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52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卿发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许喆

填表人:邓倩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

(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8260931

传真:/

邮编:641322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长坡6社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长坡6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30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3000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2月		
调试时间	2017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23~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5万元	比例	9.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鑫耀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p> <p>11、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7）17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7年1月18日；</p> <p>12、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7）140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6月12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1 前言</p>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鑫耀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原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河堰村3社，项目于2007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2000m²，屠宰工艺为手工屠宰，由于屠宰工艺落后及治污设施不配套，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不能有效的得到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本着有利于发展，减少废水、噪声、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依据2016年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原屠宰场进行升级改造，搬迁后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长坡6社，投资200万元建设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生猪3000头的生产能力。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于2017年4月由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2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雁环函〔2017〕140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于2017年2月开始建设，2017年8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对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2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长坡6社。项目西侧紧邻道路；东侧为山坡，南侧和北侧均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员工定员5人。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4小时，全年生产364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长坡 6 社，投产后具备年屠宰生猪 3000 头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间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共 1000m ² ,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共 1000m ² ,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恶臭、废水、固废、噪声
	待宰圈	5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共 400m ² , 用于生猪暂存。	5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共 400m ² , 用于生猪暂存。	
	急宰间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处理无肉食的普通病畜。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处理无肉食的普通病畜。	
辅助工程	检验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主要自检猪肉品。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主要自检猪肉品。	固废
	检疫室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生猪进厂前的检疫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生猪进厂前的检疫	/
	休息室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屠宰人员的日常办公和休息。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屠宰人员的日常办公和休息。	固废、废水
	更衣室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	/
	隔离间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病性隔离。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病性隔离。	固废
	锅炉房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设一台电锅炉	1 间,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设一台汽水两用锅炉	废气、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井水	/
	供电	乡镇供电所供给	乡镇供电所供给	
	供气	乡镇供气	乡镇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1 个, 容积 1m ³	隔油池 1 个, 容积 1m ³	废水、恶臭、固废
		沼气池 1 个, 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1 个, 总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 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 容积 700m ³	
		应急池, 1 个, 容积 60m ³	应急池, 1 个, 容积 60m ³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及安全填埋井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采取分区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
废气处理	电锅炉, 无废气	设置气水两用锅炉 1 台, 配备 8m 高排气筒	废气	

固废处理	1个安全填埋井，容积10m ³	使用冰柜暂存，统一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
绿化	绿化面积为200m ²	绿化面积为10m ²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毛猪提升机	/	1台	毛猪提升机	/	1台
2	刨毛机	/	1台	刨毛机	/	1台
3	白条提升机	/	1台	白条提升机	/	1台
4	双轨滑轮	/	100套	双轨滑轮	/	100套
5	扁担钩	/	100根	扁担钩	/	100根
6	卸猪器	/	1个	卸猪器	/	1个
7	晾肉线	/	60米	晾肉线	/	60米
8	毛猪扣脚链	/	10根	毛猪扣脚链	/	10根
9	道叉	/	5个	道叉	/	5个
10	弯道	/	13副	弯道	/	13副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中部分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设一台电锅炉	锅炉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设一台汽水两用锅炉	环评要求设置一台电锅炉，实际设置一台汽水两用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新增污染物类型。
公用工程	供水为自来水	供水为井水	供水方式发生变化，但不增加产污。
环保工程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300m ³	容积变大，有利于废水的储存，不增加产污。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700m ³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及安全填埋井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未建设安全填埋井，故未对其进行“三防”处理。
	废气处理：电锅炉，无废气	废气处理：设置 8m 高排气筒	使用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 个安全填埋井，容积 10m ³	使用冰柜暂存，统一交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项目产生的病死猪交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绿化面积 200m ²	绿化面积 10m ²	屠宰场周边无居民，且周边均种植果树，能够有效的净化空气隔绝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生猪	头	3000	3000	外购
	二氯异氰尿酸钠	t/a	0.14	0.14	畜牧局提供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0.1	0.1	
动力	水	m ³ /a	4566.6	4011.28	井水
	电	KW·h/a	1500	1500	乡镇供电所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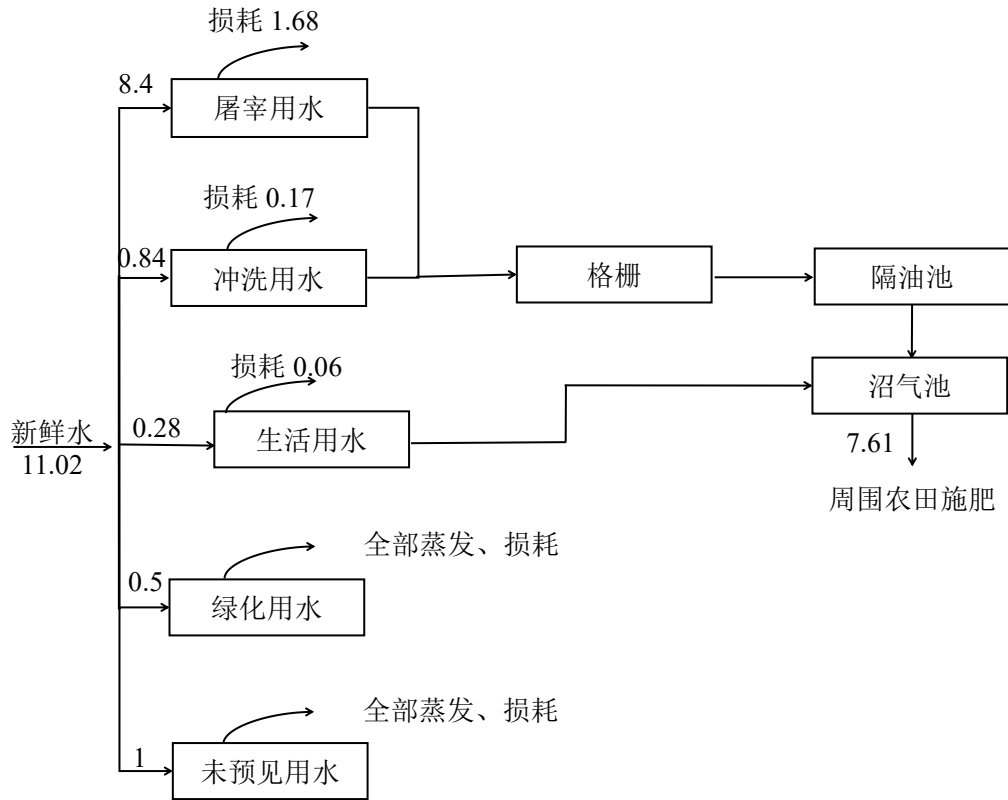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生猪进厂：运毛猪车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进厂。待宰前生猪存储在待宰间，一般生猪宰杀时间为每天早上 4 点到 8 点，生猪在宰杀前 12 到 24 小时将停止喂食。

（2）检疫：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疫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项目检疫员向运送人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并及时观察牲畜的状态，当发现并确诊疫病时，应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项目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病死猪要求及时送交卫生

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间内观察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是指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3) 消毒、冲淋：对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喷淋消毒，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 电麻：将生猪赶入宰杀圈，在 9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生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其击晕。

(5) 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6) 喷淋：放血完成后，再次对屠体进行喷淋，清洗干净。

(7) 烫毛、刨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本项目采用汽水两用锅炉提供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的猪体在台板上进行刮毛。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和腋下等部分，需要进一步处理。

(8) 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9) 开膛、开边：开膛取脏。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进行清洗检验，对不合格的内脏送往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合格的内脏进行外售。

(10) 宰后复检：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交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11) 出售：对合格的猪胴体盖章后由专门运肉车直接送至市场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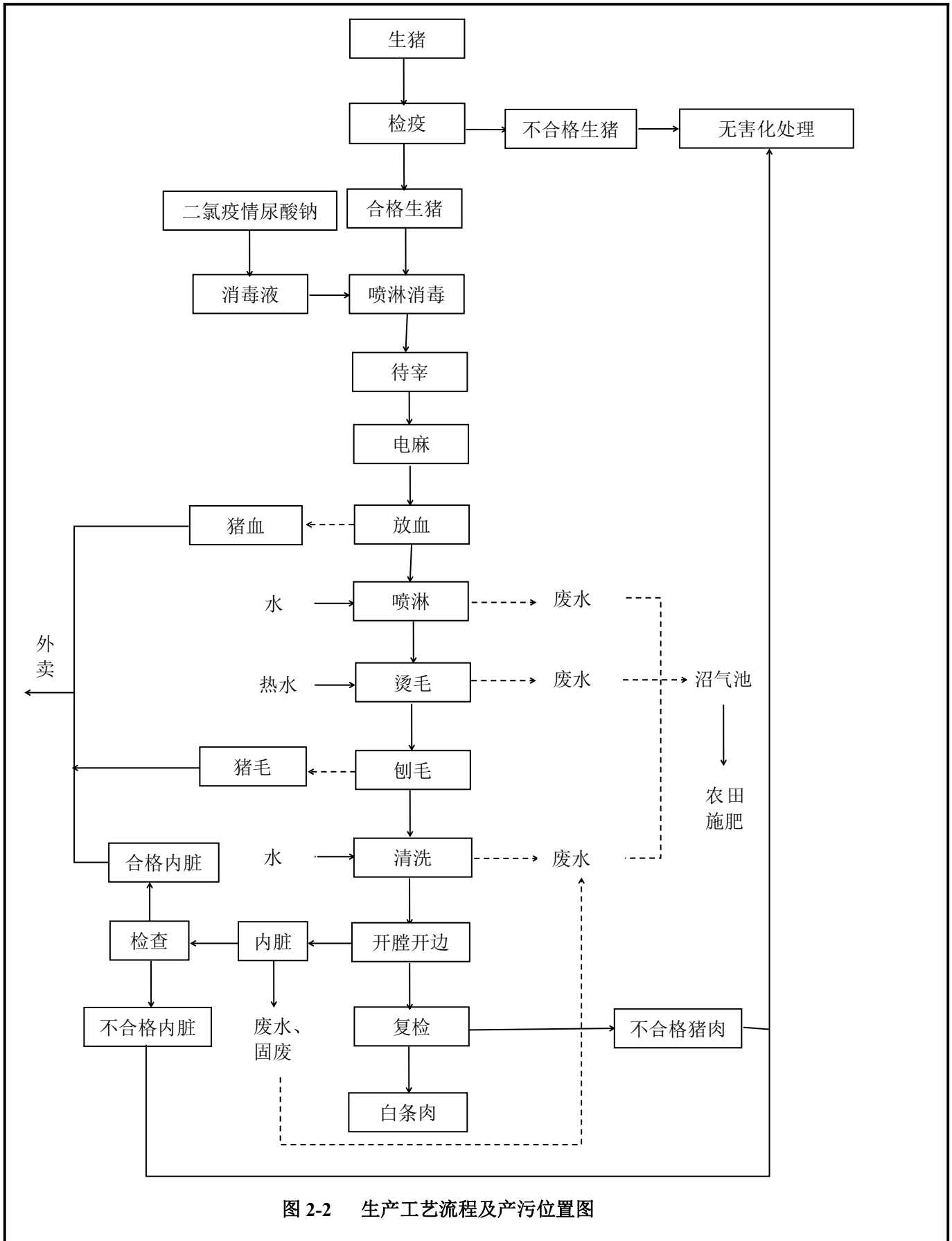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和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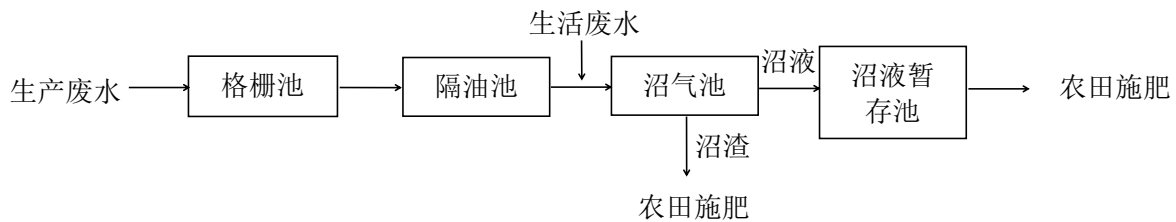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和锅炉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原料。

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监测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2.2 无组织废气

恶臭：本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

防治措施：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间每日多次清洗，保持清洁；污水处理设施加密封盖。

监测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待宰圈、屠宰场生产车间为中心

50m范围内设定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及猪叫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圈舍隔声、绿化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用电麻技术；锅炉安装软性接头。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包括骨渣、碎肉等）、胃肠内容物、病死猪及病胴体、沼气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1) 猪粪：产生量约 10t/a，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2) 猪毛：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3) 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产生量约 7.5t/a，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病死猪及病胴体：产生量约 1t/a，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污泥：产生量约 0.93t/a，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6)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猪粪	10t/a	待宰圈	一般废物	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2	猪毛	2t/a	屠宰车间		外售
3	动物下角料	7.5t/a			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胃肠内容物				
5	病死猪及病胴体	1t/a	生产车间		

6	污泥	0.93t/a	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	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7	生活垃圾	0.9t/a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对待宰间、屠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5	对待宰间、屠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5	新增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1 个，容积 1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300m ³ ；事故应急池 60m ³	10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1 个，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700m ³ ；事故应急池 60m ³	17	原有
噪声治理	加强绿化减噪	0.5	圈舍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用电麻技术；锅炉安装软性接头。	2	原有
固废治理	猪粪：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猪粪：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原有
	猪毛：集中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	/	猪毛：集中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	/	原有
	胃内容物、动物下角料：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胃内容物、动物下角料：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原有
	病死猪、病胴体：焚烧炉焚烧	/	病死猪、病胴体：焚烧炉焚烧	/	新增
	污泥：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	污泥：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	新增
	生活垃圾：桶装集中收集，运至垃圾集点	/	生活垃圾：桶装集中收集，运至垃圾集点	/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及安全填埋井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列入工程投资	采取分区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待宰间、屠宰间、固废暂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治区地面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	/	新增
合计	/	11	/	19.5	/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及时清运，加强圈舍通风，定期消毒、杀虫、灭蝇；加强场区绿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及时清运，加强圈舍通风，定期消毒、杀虫、灭蝇；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外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固废	生产车间	猪粪	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 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施肥	/
		猪毛	外售	外售	
		病死猪及病胴体	设置 1 个安全填埋井	已落实。 收集后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胃肠内容物、动物下角料	专门容器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农户有机堆肥	已落实。 定期清掏，交由农户有机堆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待宰间、屠宰间	机械噪声、畜禽叫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外环境

3.6 “以新代老”措施落实情况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燃煤锅炉	改为电锅炉	改为燃气锅炉
2	采用手工屠宰	采用机械屠宰	采用机械屠宰
3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4	项目对生产车间的恶臭未进行消减处理	加强对屠宰场管理，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去异味，并对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的固废进行日清日产，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以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加强对屠宰场管理，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去异味，并对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的固废进行日清日产，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以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鑫耀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上可行，项目建设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险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拟建地址符合场镇规划，总体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设计及建设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制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 设置一名专职检疫人员，对进场生猪及猪肉进行检疫工作。

(3) 厂方每年定期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肉食品的安全。

(4) 做好所有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噪声较大的车间，生产时应关闭门窗，保证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6) 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的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7) 项目业主应定期委托监测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并随时接受环保监察部门进行监管。

4.3 环评批复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与性质：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迁建。

2、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长坡 6 社。

3、建设内容：原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水镇河堰村 3 社，项目于 2007 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 2000m²，年屠宰量为 3000 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间、屠宰间、检验室、休息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购置相应的设施建设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8m²。

4、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5、产业政策：本项目属牲畜屠宰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2016 年，市政府对全市屠宰场进行了全面审核，本项目为 126 家屠宰场进行异地迁建中之一。

二、项目应着重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防治施工期污染。施工期做到合理安排时间，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废水、施工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确保达到排放限值标准。

2、防治废水污染。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后作农肥施用，不得外排污染环境。

3、防治大气污染。屠宰场燃烧电锅炉，加强厂区绿化，保持待宰间、屠宰间清洁卫生，及时清理产生的废物，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防治噪声污染。加强待宰间、屠宰间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5、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猪粪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经处理后与污泥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清运外卖；设置安全填埋井对病死猪及病胴体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环境信息公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缴纳排污费。

四、环境监察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项目双随机管理制度工作。

请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将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本机关同意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恶臭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			标准	《恶臭排污染物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 炉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		
		项目	氮氧化物	SO ₂	颗粒物	项目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5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	/	/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燃气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2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4月23日、24日、25日，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4.23	生猪屠宰	9 头/天	9 头/天	100%
2018.4.24	生猪屠宰		9 头/天	100%
2018.4.25	生猪屠宰		9 头/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氨						标准限值
	04 月 23 日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0.050	0.029	0.059	0.032	0.066	0.049	1.5
厂界下风向2#	0.089	0.086	0.098	0.038	0.069	0.160	
厂界下风向3#	0.058	0.068	0.071	0.051	0.150	0.068	
厂界上风向4#	0.053	0.065	0.180	0.041	0.110	0.0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硫化氢		标准限值
	04 月 23 日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0.004	0.003	0.002	0.001	0.005	0.002	0.06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04	0.005	0.009	0.020	0.012	
厂界下风向3#	0.011	0.004	0.009	0.009	0.015	0.010	
厂界上风向4#	0.014	0.004	0.010	0.014	0.016	0.01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锅炉排气烟道 排气筒高度 8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尘	04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34	256	2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6.88)	< 20 (1.81)	< 20 (11.4)	< 20 (6.71)	2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3.61×10 ⁻⁴	2.34×10 ⁻³	1.32×10 ⁻³	-
	04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4	247	2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8.39)	< 20 (13.7)	< 20 (18.8)	< 20 (13.6)	2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2.68×10 ⁻³	3.60×10 ⁻³	2.64×10 ⁻³	-
二氧化硫	04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34	256	2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5	14	17	50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3.07×10 ⁻³	2.82×10 ⁻³	3.29×10 ⁻³	-
	04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4	247	2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6	17	50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95×10 ⁻³	3.16×10 ⁻³	3.43×10 ⁻³	-
氮氧化物	04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34	256	25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3.0	23.6	24.0	200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³	4.58×10 ⁻³	4.84×10 ⁻³	4.69×10 ⁻³	-
04月 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4	247	2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5.5	23.2	24.2	200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³	4.99×10 ⁻³	4.45×10 ⁻³	4.68×10 ⁻³	-

*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气筒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4 月 23 日	昼间	48.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1	
	04 月 24 日	昼间	47.9	
		夜间	46.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4 月 23 日	昼间	46.4	
		夜间	47.6	
	04 月 24 日	昼间	43.9	
		夜间	47.2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04 月 23 日	昼间	46.5	
		夜间	47.6	
	04 月 24 日	昼间	45.6	
		夜间	47.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3.9~4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1~47.6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函，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算过程如下：

烟尘： $0.00198\text{kg/h} \times 4 \times 364 \div 10^3 = 0.0029\text{t/a}$

二氧化硫： $0.00336\text{kg/h} \times 4 \times 364 \div 10^3 = 0.0049\text{t/a}$

氮氧化物： $0.004685\text{kg/h} \times 4 \times 364 \div 10^3 = 0.0068\text{t/a}$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029
	二氧化硫	0.0049
	氮氧化物	0.0068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防治废水污染。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作农肥施用，不得外排污染环境。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	防治大气污染。屠宰场燃烧电锅炉，加强厂区绿化，保持待宰间、屠宰间清洁卫生，及时清理产生的废物，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使用燃气锅炉，保持待宰间、屠宰间清洁卫生，及时清理产生的废物，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防治噪声污染。加强待宰间、屠宰间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已落实。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猪粪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经处理后与污泥作为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角料、胃肠内容物等及时收集清运外卖；设置安全填埋并对病死猪及病胴体进行处	已落实。 猪粪干湿分离后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集中收集后外卖；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病猪及病胴体由内江市环

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人员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 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 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4月23~25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包括骨渣、碎肉等）、胃肠内容物、病死猪及病胴体、沼气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猪粪每日定时清理，和牲畜胃肠内容物一起干湿分离后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猪毛、猪蹄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动物下角料、病死猪及病胴体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函，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0029t/a、二氧化硫 0.0049t/a、氮氧化物 0.0068t/a。

(6)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75%。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病死猪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病死猪处置的转运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鑫耀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清水乡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政府文件

附件 8 废水协议

附件 9 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1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